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報到作業注意事項

92.10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97.10.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修正第一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

100.12.21 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修正第十一條

- 一、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榜後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，並通知正取生向各招生系(所)辦理報到。
- 二、教務處須於放榜後將榜單、正備取生名冊、基本資料等送各招生系(所)憑辦。
- 三、報到時，應收繳簡章規定之證件資料。
- 四、因不可歸責考生之事由以致無法繳交證件資料者，經報考系(所)同意，得以切結方式展延，並限期繳交。
- 五、錄取生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)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應繳證件不符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填寫切結書；逾期未報到者，原簽核之通知單稿及寄件憑證等相關資料，至少須保存一年。
- 七、缺額確定後，由系(所)知會招生委員會書面掛號通知備取生，限期報到。
- 八、推薦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，須依照招生簡章之規定，屆時如仍有缺額，即不再遞補，由各系(所)知會招生委員會，於一般招生考試以正取生增額方式補足。  
前項遞補期限之後，如仍有甄試報到生放棄，則以一般考試備取生補足。
- 九、依簡章規定進行同分比較後，仍同分者，正取生增額錄取，備取生增額遞補之。其超出簡章規定之招生名額，於再遇有報到生放棄時，須先行予以扣除。
- 十、各招生系(所)每年應於規定日期前將新生名冊、基本資料、及所繳畢業證書等，彙整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事宜。嗣後再有遞補，報到生應至系(所)報到後，持規定之證件資料至註冊組補辦理註冊事宜。
- 十一、研究生遞補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